

檔 號：108/080301/1/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8年11月2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組員 1129 1128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1129 164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1129 1648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郁文

電話：02-2737-757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w Hu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800772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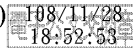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08C0P023776_108D2033017-01.pdf、附件2 108C0P023776_108D2033018-01.pdf、附件3 108C0P023776_108D2033019-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國立中興大學



修正「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

108年11月28日科部綜字第1080077231A號函修正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 (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 (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 (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 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 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三) 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四) 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五) 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 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 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三) 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四) 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五) 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學門召集人規劃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原「專題計畫」文字修正為「專題研究計畫」，以利要點全文之一致性。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係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給予之獎助計畫，且計畫經費規模最高以不超過渠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三倍為原則。是以，計畫宗旨、精神與審查標準均有別於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三、惟考量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於審查原則就通過率部分已設定為當年度申請案之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為原則，未通過案件可能係因名額受限所致，又部分獲獎人為專心研提本研究計畫，於同年度未提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申請。為免此類已獲吳大猷獎肯定之優秀科研人員因未獲得任何研究計畫補助，而影響其研究能量，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賦予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其審查及核定等方式依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規定辦理，各學術司如因審查需要得逕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就原計畫書修正再審。 四、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u>(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u>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108年11月28日科部綜字第1080077231A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並鼓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與持續提升學術表現，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 (三)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
- 三、審查程序：
 - (一)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 (二)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簽陳部長核定。
-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五名為原則。
 - (二)獲獎人除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部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 (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
 - (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 (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 (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

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